

易方达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红利混合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8月7日

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红利混合	基金代码	020801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红利混合 C	下属基金代码	020802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07-1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包正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7-19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7-12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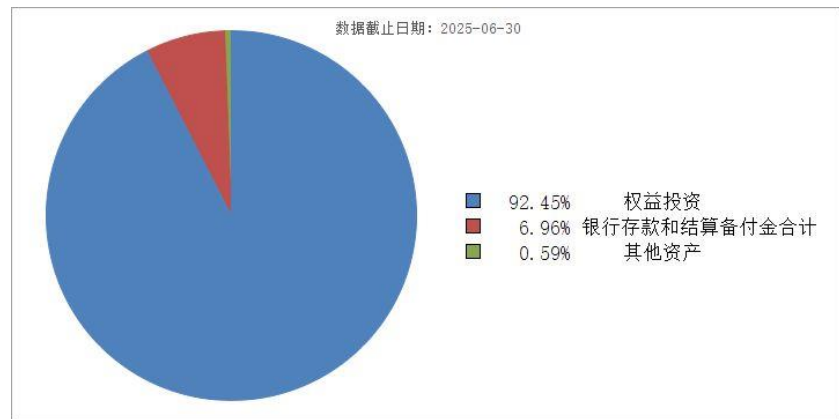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红利主题相关股票；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

	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与微观经济、市场与政策等因素，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和精选个股，重点选择红利主题相关优质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界定的红利主题相关公司是指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公司：（1）过去两年中至少有一年实施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率或股息率处于行业前50%。（2）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稳定分红能力，红利分配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不存在异常。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股票投资策略执行。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债券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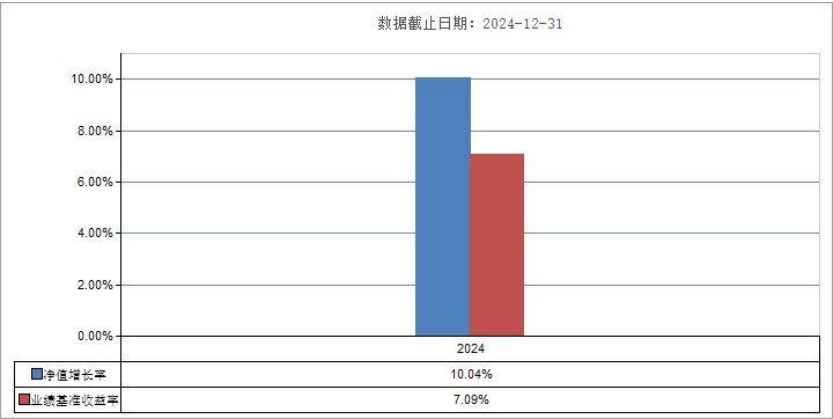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 天 < N ≤ 6 天	1.50%	
	7 天 ≤ N ≤ 29 天	0.50%	
	N ≥ 30 天	0.0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年费率 0.5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3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5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
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92%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
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

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 本基金股票资产仓位偏高而面临的资产配置风险；(2)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主题相关股票的风险；(3) 基金分红特殊安排的风险；(4)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5)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以及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及一般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